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军区战备建设局 山东省公安厅政治部

关于做好2020年军队院校招收普通高中

毕业生工作的通知

鲁招考〔2020〕80号

各市招生（考试）院（中心、办公室），各警备区、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各市公安局政治部，解放军960医院，海军971医院，军队各有关院校：

根据军委政治工作部、军委训练管理部、教育部《关于做好2020年军队院校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工作的通知》（军训〔2020〕111号）以及原总政治部《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招生工作条例》《军队院校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工作实施细则》精神，结合我省招生工作实际，现就做好报考军队院校（以下简称“军校”）考生政治考核、军事职业性检测（以下简称“军检”）和录取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招生计划

2020年，全军27所军校在山东省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975人，其中男生912人，女生63人（招生计划见附件1）。陆军工程大学全国人防定向生6人（男女不限）。均为本科层次。

二、报考条件

报考军校的考生，年龄不低于17周岁、不超过20周岁（截止到2020年8月31日），高考外语语种须为英语，普通高中应届、往届毕业生均可报考。

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人民军队，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历史清白，政治可靠，作风正派，思想进步，品德优良，志愿从事国防事业，毕业后服从组织分配，身体和心理健康。

符合报考军校条件的考生，必须参加统一组织的政治考核和军检。

三、政治考核

报考军校考生的政治考核，由考生报考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武装部会同县(市、区)招生办公室、考生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和就读中学，按照军队院校招收学员政治条件，参照征兵政治考核有关规定组织实施。考生户籍所在地与其就读的普通中学、教育机构或工作单位等不在同一区域的，政治考核由考生报考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武装部负责，考生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武装部配合。政治考核于7月18日—27日组织。

报考军校的考生要在规定时间内到所在县级人民武装部报名参加政治考核，填写《军队院校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政治考核表》(以下简称《政治考核表》，见附件2)。政治考核按照教育部、原总政治部《关于严格规范军队院校招收青年学生和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国防生工作的通知》（政干〔2015〕64号）和教育部、公安部、原总政治部《关于军队院校招收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和军队接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政治条件的规定》(教育部、公安部、总政治部〔2001〕政联字第1号)以及《政治考核表》的规定内容进行。考生就读中学应对考生在校表现作出鉴定；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应当对考生本人、家庭情况和主要社会关系等进行考查，提出考查意见；县级人民武装部应当及时汇总考核情况，客观公正地对考生作出考核结论，并由考核组组长签字负责。县级人民武装部在7月28日前将政治考核结论通报给考生，7月29日前，各军分区（警备区）招生办公室上报政治考核合格人员名单。政治考核不合格的考生不得参加军检及投档录取。

四、军检

军检包括面试、体格检查和心理检测3项内容，由山东省军队院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军招办”）牵头，分别在联勤保障部队第960医院南院区（济南市天桥区无影山路25号）、海军第971医院（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7号）采取“一站式”封闭组织。其中，第960医院南院区主要负责济南、淄博、枣庄、东营、潍坊、济宁、泰安、临沂、德州、滨州、聊城和菏泽12市考生军检；第971医院主要负责青岛、烟台、威海和日照4市考生军检。军检区分招生院校、按照男生1︰3（陆军特种作战学院、海军潜艇学院按1︰5，武警特种警察学院、武警海警学院按1︰4），女生1︰5的比例确定。

军检时间为8月1日—5日，复检时间为8月6日。考生可在8月1日前通过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官网查看军检具体安排及须知，军检合格考生可在8月9日前通过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官网查询军检结论。军检时，携带《政治考核表》《准考证》《军检健康承诺书》（见附件3）、身份证和近期1寸红底免冠照片3张。报到时在军检站领取《军队院校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面试表》(以下简称《面试表》，见附件4)，填报完信息后参加面试。

面试由军委训练管理部指定人员，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标准，采取目测、口令调整和语言交流等方式组织。面试结束后，工作人员在《面试表》中填写面试结论（合格或不合格），并由面试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面试结果当场告知本人，不合格者说明理由并注明原因，由面试官收回《面试表》；面试合格者，待军检结束后将带有结论的《面试表》《政治考核表》一并交军检站。

体格检查按照军委政治工作部、军委后勤保障部、军委训练管理部联合发布的《军队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军队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办法》(军后卫〔2016〕305号)，参照《军队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释文解读》进行。体格检查实行主检医生负责制，坚持谁体检、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各科医生负责作出所检查项目的单科体格检查结论，主检医生负责对各科体检结论进行综合判定，依据体检标准作出最终体格检查结论。体格检查结论，包含指挥专业合格、装甲专业合格、测绘专业合格、雷达专业合格、水面舰艇专业合格、潜艇专业合格、潜水专业合格、空降专业合格、特种作战专业合格、防化专业合格、医疗专业合格、油料专业合格、音乐专业合格、舞蹈专业合格、其他专业合格和不合格16种分结论的一项或多项。考生最终体格检查结论必须满足报考专业所要求的体检标准，才符合投档录取条件。如，陆军特种作战学院招生计划中的“作战指挥（特种兵初级指挥）”专业，“体检标准”要求“指挥专业合格&特种作战合格”，即，只有考生最终体格检查结论中包含“指挥专业合格&特种作战合格”的分结论，才符合投档录取条件。否则，不予录取。体格检查中，各单科检查数值应当场告知考生本人（当场不能确定的数值项目除外）。对当场不能作出结论的血常规、尿液、血清艾滋病毒抗体等项目分结论和考生最终体格检查结论，军招办根据医院提供的检查结果，在体检结束后24小时内通知考生。

心理检测采取计算机答题测试与心理医生个别访谈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心理检测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2种，不合格者军检总评不合格。

军检站设立监督复议组，对有争议的面试结论和体检结论进行复议。对面试结论有异议的，需当场提出复议，复议结论为最终结论；对体检结论有异议的，采取现场复检或接到体检结果1日内申请一次复检，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对可通过服用药物或其他治疗手段影响检查结果的项目不予复检，体检结论以初检结论为准。

五、志愿填报

军校志愿在普通类提前批填报，高考成绩达到全省特殊类型招生控制线的考生，可报考划线类别为一、二的军校或专业；达到全省一段线而未达到特殊类型招生控制线的考生，只能报考划线类别为二的军校或专业。7月30日，考生登录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信息平台（http://wsbm.sdzk.cn），根据各军校及专业的招生要求填报志愿。招生计划中，选考科目代码对应如下：1-思想政治，2-历史，3-地理，4-物理，5-化学，6-生物，999-不限。选考科目要求仅一门科目的专业，考生必须选考该科目方可报考；选考科目要求一门以上科目的专业，且用&符号连接的，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无&符号连接的，考生选考其中一门即可报考。

六、投档录取

军校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投档录取工作，在军招办协助下，由军校招生办公室会同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共同实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根据考生填报的志愿、性别、高考总成绩，从军检合格的考生中按照院校招生计划数的110%进行投档（投档数量按照四舍五入取整），各军校招生办公室实行远程网上录取。考生总成绩相同时，依次按语文数学总成绩、语文或数学单科最高成绩、外语单科成绩、等级考试选考科目单科最高成绩、等级考试选考科目单科次高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投档。如仍相同，则全部投档。当投档的第一志愿考生数量不足时，在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缺额计划，在普通类提前批第二次志愿时，军检合格且未被录取的考生可继续填报，按规定的条件和计划缺额数量的100%向招生院校投档。军人子女（指现役军人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的子女）在投档比例范围内优先录取。

当招生院校与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对考生退档意见不一致时，由招生院校填写《退档申请单》，详细说明退档理由和政策依据，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提出复审意见。若双方意见仍然存在分歧，由全军招生办公室会同教育部有关部门作出最终裁定。

经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审核通过的录取考生，由招生院校负责填写《录取通知书》，在录取结束后寄发给考生本人。提前批未被军校录取的考生，不影响其它批次普通高校录取。

被录取考生的中学档案由本人自行携带。《政治考核表》《面试表》《体格检查表》由军招办按照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提供的录取名册，统一邮寄至相应院校。录取结束1周内，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按教育部规定的数据库格式，向军招办提供军校录取考生报名数据库、录取数据库及录取考生名册。

新生入学后，由招生院校依据有关规定组织并完成新生政治复审和身体复查。对因复审复查不合格而取消入学资格的考生，相关院校于9月30日前通知军招办，身体复查不合格的考生由初检医院或上级指定的医院进行复检鉴定。复检鉴定后，由军招办将复审复检不合格的考生情况告知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根据《军队院校招收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工作实施细则》（政干发〔2008〕19号），符合高校录取条件的，考生本人可向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提出申请，待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协商有关省属高校同意后，改录至山东省省属普通高等院校。

七、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今年招生工作在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组织，又逢我省高考综合改革，在组织程序、方法手段、工作内容等方面有许多新特点、新情况、新变化。各级必须站在为全军战斗力建设负责的高度，坚持党委领导、主官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军地各部门要加大工作统筹力度，既要各负其责，又要加强沟通协调，齐抓共管、形成合力，确保招生工作高标准落实。

（二）严格程序标准。落实政策规定、招生计划、报考资格、组织程序、考试成绩、录取结果、申诉渠道“七公开”，把阳光招生要求贯穿工作全程。坚决执行考生选拨政策规定，严把标准条件，加强政治考核，使考生资格经得起审查。严格按原则按政策按规矩按程序办事，坚决防范和纠治不正之风，确保招生工作风清气正。

（三）强化监督问责。要进一步完善招生信息公开制度，把招生工作纳入舆论、社会、群众和纪律监督，要畅通考生申诉渠道、开通查询举报电话，及时处置考生和家长的疑问和举报的问题。要加大招生专项检查力度，加强军检期间的全过程监管，对查证属实的违规违纪问题严肃处理，并倒查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落实防控要求。要统筹考虑属地疫情形势和招生工作安排，科学制定政治考核、面试、体格检查计划，确保错峰、有序组织；要细致做好人员排查、场地设置、卫生消毒等工作，有发热症状的工作人员一律不得参与体检；所有进入军检站人员要进行体温测量，并出示健康码和军检健康承诺书，对军检当日体温超过37.3℃的考生，当日不安排军检，可持5日内新冠肺炎核酸检测阴性报告，于8月6日统一到军检医院参加体检。

附件：1.2020年军队院校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计划

2.军队院校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政治考核表

3.2020年军检健康承诺书

 4.军队院校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面试表

|  |  |  |
| --- | --- | --- |
| 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  |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 山东省军区战备建设局 |  | 山东省公安厅政治部 |

2020年7月17日

附件2

军队院校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政治考核表

 省（市、区） 县（市、区） 考生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曾用名 |  | 性 别 |  | （照片） |
| 出生日期 |  | 政治面貌 |  | 民 族 |  |
| 公民身份号 码 |  | 户籍所在 地 |  |
| 考生学校所 在 地 |  | 是否应届生 |  |
| 毕业学校 |  | 报考院校及专业 |  |
| 家庭地址及邮编 |  | 本人手机及家庭电话 |  |
| 主要经历 | 起止时间 所在学校或单位 职 业 证明人 |
| 家庭主要成 员 |  称 谓 姓 名 公民身份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主要社会关系成员 |  称 谓 姓 名 公民身份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奖惩情况 | 奖惩名称 奖惩时间 奖惩单位 奖惩原因 |
| 本人承诺以上内容属实，如有隐瞒或者不实，本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在校表现及学校考核意见 | 责任人签名：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教育机构、工作单位、村(居)委会考核意见(往届生填写) | 责任人签名：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走访调查意 见 | 走访调查组成员签名：走访调查组负责人签名：年 月 日 |
| 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考核意见 | 责任人签名：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考核结论意见 | 责任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2020年军检健康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考生号 |  |
| 联系方式 |  | 身份证号 |  |
| 健康申明 | 1.是否为新冠肺炎疑似、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或密切接触者？£是 £否2.是否为新冠肺炎治愈者？£是 £否3.检前14天内，是否出现发热（体温≥37.3℃）或其他呼吸道疾病症状？£是 £否4.检前21天内，是否从疫情高风险等级地区回鲁？£是 £否5.检前14天内，是否从疫情中风险等级地区回鲁？£是 £否6.检前21天内，所在社区（村居）是否发生疫情？£是 £否 |
| 考生承诺 | 本人参加2020年军队院校招生军检，现郑重承诺：本人如实逐项填报健康申明，如因隐瞒或虚假填报引起不良后果，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考生签名： 日 期：2020年 月 日 |

注：“健康申明”中有一项为“是”的，考生入检前须提供检前5日内有效核酸检测结果。

附件4

军队院校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面试表

 省(市、区) 县(市、区) 考生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贴照片处 |
| 籍 贯 |  | 民 族 |  | 政治面貌 |  |
| 报考动机 |  |
| 以 上 内 容 由 考 生 填 写 |
| 面试部分(面试人员在对应结论后注明合格或不合格) |
| 内 容 | 结 论 |
| 报考动机 |  |
| 形象气质 |  |
| 逻辑思维 |  |
| 语言表达 |  |
| 面试不合格理由 |  |
| 面试结论 |  面试组负责人(签名)：  |
| 说明：1.面试结论分为合格、不合格两种；面试4项内容有1项为不合格，则面试结论.面试如不合格，面试工作人员必须注明具体理由。3.此表装入考生档案。 |

 山东省军区战备建设局 电话：0531-51627216(地)
 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电话：0531-81916021